

簽 於 教務處註冊組

日期：115/05/06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擬辦：

一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來函，將俟決行後擬新增於『公文系統公佈欄』結合「校園公告系統」刊登。

二、公告內容擬稿如下：

(一)標題：轉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修正發布令資訊，相關修正內容詳如附件說明。

(二)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(三)公告種類：其他公告

(四)公告重要等級：一般

(五)公告期間：115年5月(公文決行隔日)-115年6月15日止

(六)觀看對象設定：全校教師、全校學生、校友

(七)附件：

1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來函公文

2、附件獎助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

3、附件發布令

(八)說明內容：

1、依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5年5月6日傳藝綜字第1152003878號函辦理。

2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修正為每二年辦理一次，相關獎助申請規定說明請參閱附件或至中心官網(<https://www.ncfta.gov.tw/>)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查詢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二層決行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函

地址：宜蘭縣五濱路2段201號  
聯絡人：林鈺苓  
電話：03-9705815 分機 2347  
傳真：03-9605237  
信箱：d210030@ncft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傳藝綜字第1152003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作業要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 (115D001219\_115D2000759-01.pdf、  
115D001219\_115D2000760-01.pdf)

主旨：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」業經本中心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以傳藝秘字第11530014762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作業要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），請查照並協助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要點修正為每二年辦理一次，並自116年起之偶數年受理申請，本（115）年為非受理年度。
- 二、因應過渡時期，116年度受理時，112年8月1日以後口試通過之論文視為符合申請資格，仍得為申請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中心綜合企劃組

